

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

关于举办食品安全总监培训（经营类）的通知

各食品相关单位：

2022年11月1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实施，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，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、食品类别、风险等级、管理水平、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，并进行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、考核，并对培训、考核情况予以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为了帮助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准确理解、贯彻执行《规定》中的要求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，提升企业相关责任人分析研判潜在风险，及时采取处置措施，消除风险隐患，提升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综合业务水平，学会将开展食品安全总监培训考核，由行业权威专家进行授课，请各食品相关单位积极参加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培训课程

根据食品经营企业涉及的法律法规、风险管控点、过程控制等方面的不同，培训课程分为餐饮服务和食品销售两类，餐饮服务类课程学时约10学时，食品销售类课程约6学时。

培训考核以线上形式进行，第一期培训班定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餐饮服务类课程：适用于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、连锁餐饮企业总部、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、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，以及用餐人数或供餐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单位。

食品销售类课程：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、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总部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食品安全总监基本要求；
- (二) 餐饮服务/食品销售相关法律法规、系列标准基础知识；
- (三) 餐饮服务/食品销售监督、检查、管理相关基础知识；
- (四) 餐饮服务/食品销售安全风险的识别和防控；
- (五) 餐饮服务/食品销售安全相关设施设备、工艺流程、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。

四、培训师资

陈卫东：原广东省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、主任医师，长期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食品安全管理理论与实践经验丰富。

洪文华：原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餐饮处调研员、主任医师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级研修院客座教授，长期从事食品安全监管工作。

叶慧：原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，在餐饮服务、食品销售安全管理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五、培训证书

完成培训课程并通过考核的学员，可获得由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颁发的食品安全总监培训证书，可作为岗位晋升或食品安全知识相关培训学时证明。

六、报名流程

扫描二维码报名并缴费后，会务组将邀您加入微信学习交流群，观看网课无需下载 APP。



食品安全总监培训报名

七、培训费用

类型 优惠	会员单位（元/人）		非会员单位（元/人）	
	餐饮服务	食品销售	餐饮服务	食品销售
3月20日前缴费	1000	500	1300	800
3月20日后缴费	1200	700	1500	1000

八、汇款信息

收款单位：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

银行账号：3602 8626 0910 0215 624

汇款请备注“总监培训费”及参训人员姓名

九、联系方式

学会电话：020-84186084/020-89104239，

吴老师 13570562917；方老师 15902086358；

钟老师 13824419519；施老师 13710112924；

吴老师 13533300877（均微信同号）。

